

国寿福寿嘉年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产品封闭式 5 号 10 期投资组合清算报告

国寿福寿嘉年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产品封闭式 5 号 10 期投资组合（以下简称本产品）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到期终止，根据《国寿福寿嘉年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产品受托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合同）的约定，本产品自 2022 年 6 月 21 日起进入清算程序，特编制《国寿福寿嘉年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产品封闭式 5 号 10 期投资组合清算报告》（以下简称本清算报告）。

产品管理人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产品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和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成立本产品清算组履行产品清算程序，并由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对本产品进行清算审计，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对本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一、产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国寿福寿嘉年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产品封闭式 5 号 10 期投资组合
产品管理人名称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运作方式	封闭式
产品期限	731 天
成立日	2020 年 6 月 19 日
到期日	2022 年 6 月 20 日
清盘日	2022 年 6 月 23 日

成立份额	70,195,224.24
清盘日累计单位净值	1.0941
清盘日资产净值	76,800,333.61

二、产品运作情况

本产品经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设立（保监许可〔2015〕94号），由产品管理人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16日至2020年6月18日公开发行募集，募集金额70,195,224.24元。本产品于2020年6月19日成立，在存续期内封闭运作，自本产品成立日至到期日期间，本产品按照受托管理合同约定正常运作。

三、清算事项说明

根据受托管理合同约定，2022年6月21日至2022年9月19日为本产品清算期，产品清算组按照法律法规及受托管理合同的约定履行产品清算程序，全部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一）兑付金额

本产品应当向委托人兑付的全部金额为76,800,333.61元，该笔款项已于2022年6月24日划付。

（二）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产品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本产品清算费用预计为18,000.00元，其中包含审计费用和律师费用，根据受托管理合同约定，清算费用可从产品中列支，相关款项计划于2022年9月19日划付。

（三）托管费用

本产品应付托管费为 29,632.61 元，该笔款项计划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划付。

(四) 日常管理费和业绩报酬

本产品应付日常管理费为 784,260.49 元，应付业绩报酬为 391,013.22 元，相关款项计划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划付。

本产品托管账户在支付兑付款项及各项费用后，进行销户处理。

本清算报告已经产品托管人复核，将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一并报送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并在产品管理人公司官网披露。

四、职责终止

应收资金和应付资金全部结清、账户处置完毕后，产品管理人及产品托管人职责终止。

- 附件：1. 国寿福寿嘉年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产品封闭式 5 号 10 期投资组合审计报告
2. 关于《国寿福寿嘉年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产品封闭式 5 号 10 期投资组合清算报告》之法律意见书

国寿福寿嘉年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产品
封闭式 5 号 10 期投资组合清算组
2022 年 8 月 17 日

国寿福寿嘉年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产品
封闭式 5 号 10 期投资组合

财务报表及特殊目的审计报告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23 日
(产品清盘日)止期间、2021 年度、
2020 年 6 月 19 日(产品成立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3100001211012022760001726
报告名称:	财务报表及特殊目的审计报告
报告文号:	德师京报(审)字(22)第 S00093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国寿福寿嘉年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产品封闭式 5 号 10 期投资组合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分所
业务类型:	专项审计
报告日期:	2022 年 08 月 04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8 月 04 日
签字人员:	郝琪(310000073006), 韩玫(310000074219)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 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国寿福寿嘉年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产品封闭式 5 号 10 期投资组合

财务报表及特殊目的审计报告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23 日(产品清盘日)止期间、2021 年度及
2020 年 6 月 19 日(产品成立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u>目录</u>	<u>页码</u>
审计报告	1 - 3
资产负债表	4
利润表	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6
财务报表附注	7 - 21

审计报告

德师京报(审)字(22)第 S00093 号
(第 1 页, 共 3 页)

国寿福寿嘉年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产品封闭式 5 号 10 期投资组合全体委托人: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国寿福寿嘉年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产品封闭式 5 号 10 期投资组合(以下简称“本养老保障管理产品投资组合”)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6 月 23 日(产品清盘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23 日(产品清盘日)止期间、2021 年度和 2020 年 6 月 19 日(产品成立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编制,公允反映了本养老保障管理产品投资组合 2022 年 6 月 23 日(产品清盘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23 日(产品清盘日)止期间、2021 年度和 2020 年 6 月 19 日(产品成立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及本养老保障管理产品投资组合,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强调事项 — 编制基础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二对编制基础的说明。本养老保障管理产品投资组合财务报表仅为按照《养老保障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向国寿福寿嘉年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产品封闭式 5 号 10 期投资组合的个人客户(以下简称“委托人”)、管理人以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提供信息之目的而编制,因此该财务报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其他事项 — 对审计报告发送对象和使用的限制

本养老保障管理产品投资组合财务报表仅为按照《养老保障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保监发[2015]73 号)的规定,向委托人、管理人以及中国银保监会提供信息之目的而编制,我们的报告仅用于上述目的,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审计报告 - 续

德师京报(审)字(22)第 S00093 号
(第 2 页, 共 3 页)

五、管理人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人负责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 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 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 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运用职业判断, 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 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 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 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 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 评价管理人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审计报告 - 续

德师京报(审)字(22)第 S00093 号
(第 3 页, 共 3 页)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 续

我们与管理人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郝琪



中国注册会计师

韩玟



2022 年 8 月 4 日

国寿福寿嘉年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产品封闭式 5 号 10 期投资组合

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6 月 23 日(产品收盘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附注	2022 年 6 月 23 日 (产品收盘日) 人民币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资产				
银行存款	五、1	78,017,013.51	430,302.86	6,258.51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2	-	75,621,503.07	72,119,700.65
其中：基金投资		-	5,621,503.07	2,119,700.65
信托产品		-	70,000,000.00	70,0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10,000.00
应收利息		6,501.42	126,214.79	126,057.71
资产总计		<u>78,023,514.93</u>	<u>76,178,020.72</u>	<u>72,262,016.87</u>
负债				
应付托管人管理费	六、2(1)	29,632.61	22,343.67	7,579.30
应付投资管理人管理费	六、2(2)	1,175,273.71	558,592.32	189,482.68
其他负债		18,275.00	-	-
负债合计		<u>1,223,181.32</u>	<u>580,935.99</u>	<u>197,061.98</u>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0,195,224.24	70,195,224.24	70,195,224.24
未分配利润		6,605,109.37	5,401,860.49	1,869,730.65
所有者权益合计		<u>76,800,333.61</u>	<u>75,597,084.73</u>	<u>72,064,954.89</u>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u>78,023,514.93</u>	<u>76,178,020.72</u>	<u>72,262,016.87</u>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 4 页至第 21 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单位/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人员
(签名或盖章)

国寿福寿嘉年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产品封闭式5号10期投资组合

利润表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23日(产品清盘日)止期间、2021年度及
2020年6月19日(产品成立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间

	附注	2022年1月1日 至2022年6月23日 (产品清盘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2021年度 人民币元	2020年6月19日 (产品成立日) 至2020年 12月31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一、收入		1,845,514.21	3,916,073.85	2,067,052.63
利息收入		1,783,733.66	3,835,271.43	2,058,351.9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五、3	9,233.66	2,771.43	351.98
信托产品利息收入		1,774,500.00	3,832,500.00	2,058,000.00
投资收益	五、4	61,780.55	80,802.42	8,700.65
其中：基金红利收入		61,780.55	80,802.42	8,700.65
二、费用		642,265.33	383,944.01	197,321.98
托管人管理费	六、2(1)	7,288.94	14,764.37	7,579.30
投资管理费	六、2(2)	616,681.39	369,109.64	189,482.68
其中：基本管理费		182,222.26	369,109.64	189,482.68
业绩报酬		434,459.13	-	-
其他费用		18,295.00	70.00	260.00
三、利润总额		1,203,248.88	3,532,129.84	1,869,730.65
四、净利润		1,203,248.88	3,532,129.84	1,869,730.65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国寿福寿嘉年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产品封闭式 5 号 10 期投资组合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23 日(产品清盘日)止期间、2021 年度及
2020 年 6 月 19 日(产品成立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23 日(产品清盘日)止期间

	实收基金 人民币元	未分配利润 人民币元	所有者权益合计 人民币元
一、2022 年 1 月 1 日所有者权益	70,195,224.24	5,401,860.49	75,597,084.7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产品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1,203,248.88	1,203,248.88
三、本期产品份额交易产生的产品净值变动数	-	-	-
其中：产品申购款	-	-	-
产品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产品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产品净值变动数	-	-	-
五、2022 年 6 月 23 日(产品清盘日)所有者权益	70,195,224.24	6,605,109.37	76,800,333.61

2021 年度

	实收基金 人民币元	未分配利润 人民币元	所有者权益合计 人民币元
一、2021 年 1 月 1 日所有者权益	70,195,224.24	1,869,730.65	72,064,954.89
二、本年经营活动产生的产品净值变动数(本年净利润)	-	3,532,129.84	3,532,129.84
三、本年产品份额交易产生的产品净值变动数	-	-	-
其中：产品申购款	-	-	-
产品赎回款	-	-	-
四、本年向产品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产品净值变动数	-	-	-
五、2021 年 12 月 31 日所有者权益	70,195,224.24	5,401,860.49	75,597,084.73

2020 年 6 月 19 日(产品成立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实收基金 人民币元	未分配利润 人民币元	所有者权益合计 人民币元
一、2020 年 6 月 19 日(产品成立日)所有者权益	-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产品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1,869,730.65	1,869,730.65
三、本期产品份额交易产生的产品净值变动数	70,195,224.24	-	70,195,224.24
其中：产品申购款	70,195,224.24	-	70,195,224.24
产品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产品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产品净值变动数	-	-	-
五、2020 年 12 月 31 日所有者权益	70,195,224.24	1,869,730.65	72,064,954.89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国寿福寿嘉年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产品封闭式 5 号 10 期投资组合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23 日(产品清盘日)止期间、2021 年度及
2020 年 6 月 19 日(产品成立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一、 本养老保障管理产品投资组合的基本情况

国寿福寿嘉年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产品封闭式 5 号 10 期投资组合(“本养老保障管理产品投资组合”)是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依据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原中国保监会”)印发的《养老保障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保监发[2015]73 号)的有关规定成立,经《关于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国寿福寿嘉年养老保障管理产品投资账户的批复》(保监许可(2015)94 号)批准,国寿福寿嘉年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产品个人投资者委托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正式成立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产品投资组合。截至 2022 年 6 月 23 日(产品清盘日),本养老保障管理产品的管理人为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养老保障管理产品投资组合的投资管理人为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寿福寿嘉年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产品根据《国寿福寿嘉年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产品受托管理合同》设立国寿福寿嘉年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产品封闭式 5 号 10 期投资组合。根据《国寿福寿嘉年养老保障管理产品(团客尊享第 1 期)兑付公告》,本养老保障管理产品投资组合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清盘兑付。

国寿福寿嘉年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产品下设的投资组合根据《养老保障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国寿福寿嘉年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产品封闭式 5 号 10 期投资组合说明书》进行投资资产配置。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仅为按照《养老保障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保监发[2015]73 号)的规定,向委托人、管理人以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提供信息之目的而编制,本清算报表以非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因此,本清算报表列示资产和负债时不再区分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期末资产项目以预计可收回金额列报,负债项目按照需要偿付的金额列报;实收基金和未分配利润作为所有者权益项目进行列报。本财务报表仅列示了 2022 年 6 月 23 日(产品清盘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23 日(产品清盘日)止期间、2021 年度和 2020 年 6 月 19 日(产品成立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重要财务报表附注。除上述内容外,本养老保障管理产品投资组合的主要会计政策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并参考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基协发[2012]9 号)等相关规定进行列报和披露。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23 日(产品清盘日)止期间、2021 年度及
2020 年 6 月 19 日(产品成立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下列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厘定。其中，金融工具相关会计政策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于 2014 年 6 月 20 日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执行。

1. 会计期间

本养老保障管理产品投资组合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2022 年的会计期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23 日(产品清盘日)止期间。2020 年的会计期间为 2020 年 6 月 19 日(产品成立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2. 记账本位币

本养老保障管理产品投资组合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养老保障管理产品投资组合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养老保障管理产品投资组合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本养老保障管理产品投资组合在清算期间将所持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贷款和应收款项。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23 日(产品清盘日)止期间、2021 年度及
2020 年 6 月 19 日(产品成立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 续

本养老保障管理产品投资组合将清算期间持有的金融负债全部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各类应付款项。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养老保障管理产品投资组合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1)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2)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养老保障管理产品投资组合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该等金融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每日，本养老保障管理产品投资组合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损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23 日(产品清盘日)止期间、2021 年度及
2020 年 6 月 19 日(产品成立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 续

贷款及应收款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养老保障管理产品投资组合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包括各类应收款项、应收证券清算款、应收利息等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贷款及应收款项按照未来预计可收回金额计量；其他金融负债按照未来应支付的款项金额计量。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养老保障管理产品投资组合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本养老保障管理产品投资组合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养老保障管理产品投资组合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按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养老保障管理产品投资组合的公允价值的计量分为三个层次，第一层次是本养老保障管理产品投资组合在计量日能获得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报价的，以该报价为依据确定公允价值；第二层次是本养老保障管理产品投资组合在计量日能获得类似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或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在非活跃市场上的报价的，以该报价为依据做必要调整确定公允价值；第三层次是本养老保障管理产品投资组合无法获得相同或类似资产可比市场交易价格的，以其他反映市场参与者对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参数为依据确定公允价值。本养老保障管理产品投资组合主要金融工具的估值方法如下：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23 日(产品清盘日)止期间、2021 年度及
2020 年 6 月 19 日(产品成立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 续

基金投资

- 上市流通的基金按估值日该基金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基金，以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计算；
- 非上市流通的基金按基金管理公司公布的估值日净值估值；该日无估值的基金，以最近一个交易日的净值估值计算；
- 货币市场基金按照基金面值估值。

信托产品

本养老保障管理产品投资组合投资的信托产品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以成本作为其公允价值的近似估计值列示。

其他

- (1)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本养老保障管理产品托管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本养老保障管理产品管理人商定后，经本养老保障管理产品管理人确认，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 (2) 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7.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 (1)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 (2) 信托产品利息收入按合同规定的收益率计算的金额确认，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
- (3) 非货币市场基金红利收入于除息日确认，并按基金公司宣告的红利比例计算的金额入账；货币市场基金红利收入按基金公司宣告的万份收益率逐日计提入账；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23 日(产品清盘日)止期间、2021 年度及
2020 年 6 月 19 日(产品成立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8.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 (1) 交易费用包括支付给代理机构、咨询机构、券商的手续费和佣金及其他支出，根据权责发生制的原则予以确认；
- (2) 本养老保障管理产品投资组合托管人管理费按前一日各分期账户养老保障管理产品资产净值和托管费率逐日计提，托管费率为0.02%/年，按期支付；
- (3) 本养老保障管理产品投资组合日常管理费从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产品资产中列支，按前一日各分期账户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产品资产净值和日常管理费率逐日计提，日常管理费率为0.50%/年，按期支付；业绩报酬从养老保障管理产品资产中列支，根据分期账户产品投资收益情况计提，当产品到期时分期账户实际投资收益率(年化)超过业绩比较基准时，本养老保障管理产品管理人有权对超出部分计提为业绩报酬，业绩比较基准(年化)为4.70%；
- (4) 卖出回购证券支出，按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使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 (5) 其他费用系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本养老保障管理产品投资组合费用。

四、 主要税项

1. 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

由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目前尚未对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产品公布相关的征税政策，因此，在本报告期的财务报表中，暂未计提相关的企业所得税以及个人所得税，待财政、税务部门明确有关税收政策后，本养老保障管理产品投资组合将按规定计缴。

国寿福寿嘉年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产品封闭式 5 号 10 期投资组合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23 日(产品清盘日)止期间、2021 年度及
2020 年 6 月 19 日(产品成立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四、 主要税项 - 续

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2 号)和《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 号)的相关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3. 印花税

根据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规定,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为 1‰;由出让方单方面缴纳。

五、 重要财务报表科目说明

1. 银行存款

	2022 年 6 月 23 日 (产品清盘日) 人民币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活期银行存款	78,017,013.51	430,302.86	6,258.51
合计	<u>78,017,013.51</u>	<u>430,302.86</u>	<u>6,258.51</u>

国寿福寿嘉年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产品封闭式 5 号 10 期投资组合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23 日(产品清盘日)止期间、2021 年度及
2020 年 6 月 19 日(产品成立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五、 重要财务报表科目说明 - 续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 人民币元	估值增值 人民币元
基金投资	5,621,503.07	5,621,503.07	-
信托产品	70,000,000.00	70,000,000.00	-
合计	<u>75,621,503.07</u>	<u>75,621,503.07</u>	<u>-</u>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 人民币元	估值增值 人民币元
基金投资	2,119,700.65	2,119,700.65	-
信托产品	70,000,000.00	70,000,000.00	-
合计	<u>72,119,700.65</u>	<u>72,119,700.65</u>	<u>-</u>

3. 存款利息收入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23 日 (产品清盘日)止期间	2021 年度	2020 年 6 月 19 日 (产品成立日) 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9,233.66	2,771.43	351.98
合计	<u>9,233.66</u>	<u>2,771.43</u>	<u>351.98</u>

国寿福寿嘉年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产品封闭式 5 号 10 期投资组合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23 日(产品清盘日)止期间、2021 年度及
2020 年 6 月 19 日(产品成立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五、 重要财务报表科目说明 - 续

4. 投资收益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23 日 (产品清盘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2021 年度 人民币元	2020 年 6 月 19 日 (产品成立日) 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基金红利收入	61,780.55	80,802.42	8,700.65
合计	61,780.55	80,802.42	8,700.65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关联方关系

名称	与本养老保障管理产品投资组合的关系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本养老保障管理产品投资组合投资管理人 及本养老保障管理产品管理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养老保障管理产品投资组合托管人

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2. 本养老保障管理产品投资组合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

(1) 本养老保障管理产品投资组合托管人管理费

- a. 本养老保障管理产品投资组合托管人管理费的计提方法详见三、8 (2)

国寿福寿嘉年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产品封闭式 5 号 10 期投资组合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23 日(产品清盘日)止期间、2021 年度及
2020 年 6 月 19 日(产品成立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2. 本养老保障管理产品投资组合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 - 续

(1) 本养老保障管理产品投资组合托管人管理费 - 续

b. 本养老保障管理产品投资组合应付托管人管理费变动情况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23 日 (产品清盘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2021 年度 人民币元	2020 年 6 月 19 日 (产品成立日) 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期/年初余额	22,343.67	7,579.30	-
本期/年增加	7,288.94	14,764.37	7,579.30
本期/年减少	-	-	-
期/年末余额	<u>29,632.61</u>	<u>22,343.67</u>	<u>7,579.30</u>

(2) 本养老保障管理产品投资组合投资管理人管理费

a. 本养老保障管理产品投资组合投资管理人管理费的计提方法详见三、8 (3)

b. 本养老保障管理产品投资组合应付投资管理人管理费变动情况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23 日 (产品清盘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2021 年度 人民币元	2020 年 6 月 19 日 (产品成立日) 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基本管理费			
期/年初余额	558,592.32	189,482.68	-
本期/年增加	182,222.26	369,109.64	189,482.68
本期/年减少	-	-	-
期/年末余额	<u>740,814.58</u>	<u>558,592.32</u>	<u>189,482.68</u>

国寿福寿嘉年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产品封闭式 5 号 10 期投资组合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23 日(产品清盘日)止期间、2021 年度及
2020 年 6 月 19 日(产品成立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2. 本养老保障管理产品投资组合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 - 续

(2) 本养老保障管理产品投资组合投资管理人管理费 - 续

b. 本养老保障管理产品投资组合应付投资管理人管理费变动情况- 续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23 日 (产品清盘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2021 年度 人民币元	2020 年 6 月 19 日 (产品成立日) 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业绩报酬			
期/年初余额	-	-	-
本期/年增加	434,459.13	-	-
本期/年减少	-	-	-
期/年末余额	<u>434,459.13</u>	<u>-</u>	<u>-</u>

七、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养老保障管理产品投资组合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财务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养老保障管理产品管理人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养老保障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和托管人运用职责分工和互相监督来达到风险管理的目的。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本养老保障管理产品投资组合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本养老保障管理产品投资组合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本养老保障管理产品投资组合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养老保障管理产品投资组合均投资于具有良好信用等级的证券，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23 日(产品清盘日)止期间、2021 年度及
2020 年 6 月 19 日(产品成立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七、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 续

2. 信用风险 - 续

本养老保障管理产品投资组合的银行存款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因而与该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较小。本养老保障管理产品投资组合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本养老保障管理产品投资组合在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在市场或持有资产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本养老保障管理产品管理人可能无法迅速、低成本地调整本养老保障管理产品投资组合，从而对本养老保障管理产品投资组合收益造成不利影响。本养老保障管理产品投资组合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本养老保障管理产品投资组合份额持有人由于离开企业或退休、死亡、出境定居要求赎回其持有的本养老保障管理产品投资组合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

本养老保障管理产品管理人通过限制投资集中度来管理投资品种变现的流动性风险。本养老保障管理产品投资组合所投资的大部分证券具有良好的流动性，因此无重大流动性风险。

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本养老保障管理产品投资组合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本养老保障管理产品投资组合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本养老保障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对本养老保障管理产品投资组合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

本养老保障管理产品投资组合的生息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及信托产品。本养老保障管理产品投资组合生息资产利率风险的最大风险敞口为其账面价值。

国寿福寿嘉年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产品封闭式 5 号 10 期投资组合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23 日(产品清盘日)止期间、2021 年度及
2020 年 6 月 19 日(产品成立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七、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 续

4. 市场风险 - 续

(2) 外汇风险

本养老保障管理产品投资组合持有的金融工具均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为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因素发生变动时产生的价格波动风险。本养老保障管理产品投资组合的其他价格风险主要为市场价格变化或波动所引起的投资资产损失的可能性。

本养老保障管理产品投资组合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市场价格风险。此外，本养老保障管理产品投资组合的投资管理人对本养老保障管理产品投资组合所持有的基金及信托产品等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进行风险度量和分析，以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u>2021 年 12 月 31 日</u>	
	<u>公允价值</u> 人民币元	<u>占本养老保障管理 产品投资组合 资产净值比例</u> %
基金投资	5,621,503.07	7.44
信托产品	70,000,000.00	92.60
合计	<u>75,621,503.07</u>	<u>100.04</u>
	<u>2020 年 12 月 31 日</u>	
	<u>公允价值</u> 人民币元	<u>占本养老保障管理 产品投资组合 资产净值比例</u> %
基金投资	2,119,700.65	2.94
信托产品	70,000,000.00	97.13
合计	<u>72,119,700.65</u>	<u>100.07</u>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23 日(产品清盘日)止期间、2021 年度及
2020 年 6 月 19 日(产品成立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七、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 续

5. 公允价值

银行存款因其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本养老保障管理产品投资组合对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根据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级的输入值确定公允价值计量层级。公允价值计量层级可分为：

第一层级：同类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

第二层级：直接(比如取自价格)或间接(比如根据价格推算的)可观察到的、除市场报价以外的有关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估值；

第三层级：以可观察到的市场数据以外的变量为基础确定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1) 下表列示了本养老保障管理产品投资组合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的公允价值层次：

	第一层次 人民币元	第二层次 人民币元	第三层次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2022 年 6 月 23 日 (产品清盘日)	-	-	-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5,621,503.07	70,000,000.00	-	75,621,503.07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119,700.65	70,000,000.00	-	72,119,700.65

(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养老保障管理产品投资组合以报告期初作为确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对于本养老保障管理产品投资组合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23 日(产品清盘日)止期间、2021 年度及 2020 年 6 月 19 日(产品成立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均未发生转入或转出第一层次、第二层次和第三层次公允价值的情况。

国寿福寿嘉年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产品封闭式 5 号 10 期投资组合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23 日(产品清盘日)止期间、2021 年度及
2020 年 6 月 19 日(产品成立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八、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养老保障管理产品投资组合并无须作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九、 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养老保障管理产品投资组合并无须作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 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养老保障管理产品投资组合并无须作披露的其他事项。

十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按照《国寿福寿嘉年养老保障管理产品(团客尊享第 1 期)兑付公告》，本养老保障管理产品投资组合资产已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清盘兑付。

十二、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于 2022 年 8 月 4 日经本养老保障管理产品管理人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批准报出。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
《国寿福寿嘉年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产品封闭式5号10期投资组合清算报告》
之
法律意见书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贵司的委托，就贵司针对国寿福寿嘉年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产品封闭式5号10期投资组合（以下简称“本产品”）出具的《国寿福寿嘉年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产品封闭式5号10期投资组合清算报告》（以下称“《清算报告》”）发表法律意见。

前言

1. 本意见书仅就本产品清算程序是否符合中国法规发表法律专业审查意见，不对会计、审计、税收、资产评估、信用状况等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假设：贵司以各种方式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其他信息均保证真实、准确、完整、可靠和有效，无任何错误、隐瞒、虚假、遗漏或误导性陈述；贵司已履行了相应的政府报批程序；有关文件如为副本、复印件、扫描件、电子版等，则与正本原件完全一致且正本原件真实。如果由于贵司未达到上述保证，导致本法律意见书的结论部分或全部不正确，本所和经办律师将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产品终止、清算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2. 本所律师根据《养老保障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保监发〔2015〕73号，简称“73号文”）、《中国保监会关于强化〈养老保障管理业务管理办法〉执行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寿险〔2016〕99号，简称“99号文”）、《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养老保障管理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寿险〔2016〕230号）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审阅了贵司提供的本产品《清算报告》《审计报告》《受托管理合同》《认购说明书》《投资组合说明书》《风险提示函》等文件以及贵司提供的与本产品有关的网址和截图，根据上述材料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产品的基本信息

2015年1月26日，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福寿嘉年养老保障管理产品投资账户的批复》（保监许可〔2015〕94号），同意贵司设立国寿福寿嘉年养老保障管理产品5号投资账户。

贵司提供的《认购说明书》《投资组合说明书》显示：本产品为国寿福寿嘉年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产品封闭式5号10期投资组合，展示名称为“国寿福寿嘉年团客尊享第1期”，本产品是封闭式、混合型投资组合，产品管理人和投资管理人为贵司，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续期限为731天。

二、本产品的终止事由和依据

1. 本产品《受托管理合同》第10.4条约定：“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本产品终止：……10.4.4 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第17.5条约定：“投资组合说明书、认购说明书、风险提示函等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如上述文件内容发生不一致时以认购说明书为准。”

2. 本产品《认购说明书》中“本期产品到期日”栏约定：“本期产品成立日期届满731天本期产品到期，如本期产品到期日调整的，产品管理人或产品代销机构另行公告。”

3. 2020年6月19日，贵司网站发布《国寿福寿嘉年养老保障管理产品（团客尊享一期）成立公告》，宣告本产品于2020年6月19日正式成立。

4. 2022年6月20日，贵司网站发布《国寿福寿嘉年养老保障管理产品（团客尊享第1期）兑付公告》，宣告本产品到期日为2022年6月20日，兑付日为2022年6月24日，存续期731天。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产品已经到期，贵司启动终止清算程序符合《受托管理合同》约定。

三、本产品的清算程序

1. 本产品清算小组由产品管理人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产品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和北京天地君泰律师事务所组成。

2.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产品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22年8月4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与贵司沟通，贵司已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报送了《审计报告》。

3. 清算组于2022年8月17日出具了经贵司和托管人确认的《清算报告》

《《清算报告》拟将《审计报告》和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作为附件》。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贵司已组成清算组履行对本产品的清算工作。

四、本产品的《清算报告》

贵司向本所提供了经贵司确认和托管人复核的《清算报告》，该报告由产品基本情况、产品运作情况、清算事项说明、职责终止四部分组成。根据《清算报告》第二部分“产品运作情况”的内容，自本产品成立日至到期日期间，本产品按照受托管理合同约定正常运作；第三部分“清算事项说明”的内容，本产品应当向委托人兑付的全部金额为 76,800,333.61 元，该笔款项已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划付，清算费用、托管费用、日常管理费和业绩报酬计划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划付。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产品已根据 73 号文、99 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受托管理合同》的约定终止，并由产品管理人组成清算小组对本产品进行清算，清算小组出具的《清算报告》符合上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受托管理合同》的约定。清算完成后，贵司应当向银保监会提交并向委托人公告以《审计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附件的《清算报告》。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2022 年 8 月 19 日

